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 号）。《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7 元 / 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2.04 倍。本次发行价格 18.97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9.46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1 日（T+2 日）公告的《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9 月 1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8.97 元 / 股
发行对象	2020 年 8 月 2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90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4- 8582616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 83707936、0755- 83703402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新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34 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59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瑞鹄模具”股票1,836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8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320,0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6,299,246,000股，配号总数为332,598,49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325984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57.6931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3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407621%，有效申购倍数为4,025.64139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6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0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208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724.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48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天禾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禾股份”股票 2,483.2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16:00 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T+2 日 16:00 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7,350,79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95,790,843,500 股，配号总数为 391,581,687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3915816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884.61838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2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58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3,504.27483 倍，中签率为 0.028536574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4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止2020年8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20年8月10日，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965.SZ	祥鑫科技	43.23	1.27	34.04
002625.SZ	光启技术	17.91	0.05	358.20
603085.SH	天成自控	8.60	- 1.84	- 4.67
603997.SH	继峰股份	7.26	0.29	25.03
002013.SZ	中航机电	10.89	0.27	40.33
603730.SH	岱美股份	23.38	1.06	22.06
000700.SZ	模塑科技	8.02	0.12	66.83
300100.SZ	双林股份	5.77	- 2.04	- 2.83
算数平均			-	37.66

注：（1）每股收益主要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2）因岱美股份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相关均价和每股收益已经进行相应调整。（3）天成自控、双林股份的每股收益为负数，光启技术市盈率超过100倍，在计算算数平均数时已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37.6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止2020年8月10日）。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8月2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公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1,407.7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5,212.26660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亚强”，股票代码为“6031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8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889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 2,3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 1,555.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88.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50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4,916,5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12,092,563.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4,43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89,286.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88,73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3,856,050.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599.5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杜辉雯	杜辉雯	270	8, 599.50	0	0	270
合计			270	8, 599.50	0	0	2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4,706 股，包销金额为 2,697,886.10 元，包销比例为 0.22%。

2020 年 8 月 26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公司邮箱：ir@cccltd.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举行“2020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公司财务总监朱宏标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周长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赵阳、从宁；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　　真：010-82016524；
电子邮件：ir@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提出的“公司未来长期经营销售签约计划：计划到 2024 年，公司销售签约将达 1,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40%，争取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大的收益。

上述表述为公司未来 5 年的长期规划，尚未进行详细的数据测算，仅为愿景性的规划，不构成公司业绩的相关承诺，也不构成盈利预测，是否实现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公司未来的业绩及盈利增长，受宏观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未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三、根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6 亿元，同比减少 28.58%；实现净利润 17.32 亿元，同比下降 26.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 亿元，同比减少 34.48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签约额 94 亿元，同比减少 23%，完成年度目标的 35%；实现销售签约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但基于目前的销售规模，2020 年上半年完成的销售签约额与上述 2024 年的销售签约计划存在较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6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